

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遴选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以下简称“专家”）遴选工作，确保专家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与公正性，充分发挥专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评审、事故调查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初次遴选、补充遴选及聘期届满续聘遴选工作。

第三条 专家遴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聘用、专业匹配”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统筹组织专家遴选工作，包括制定遴选方案、组建评审机构、审核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公示结果等；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遴选组织架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专家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遴选方案、协调解决遴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批遴选结果。领导小组由协会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组成，组长由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遴选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承担专家资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从行业内资深专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专业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中选取，人数不少于5人，且单数设置。

第七条 协会设立“遴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遴选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整理评审资料、组织评审会议、公示评审结果及后续备案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遴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八条 遴选范围覆盖特种设备全领域，包括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综合技术领域（法规标准研究、风险防控、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

第九条 申报人需同时满足《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与专业条件（具体条件详见《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曾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且处分期未滿；
- (二) 曾因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 (三) 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四) 曾因违反专家管理规定被解聘，且未滿 5 年；
- (五) 身体状况无法正常履行专家职责；
-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条 聘期屆滿拟续聘的专家，除需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 1 次为“优秀”；
- (二) 聘期内积极参与专家工作，累计参与工作次数不低于 5 次（或完成重大专项工作 1 项及以上）；
- (三) 专业资质（如职称、资格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专业能力持续符合专家要求。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一节 遴选启动与材料申报

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专家库建设需求，制定年度或专项遴选方案，明确遴选领域、名额、申报时间及要求，通过协会官网发布遴选通知，遴选通知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 1 份 + 电子版扫描件），材料要求真实、完整、清晰：

- (一) 《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申报表》（从协会官网下载，需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无单位人员由社区或行业组织出具意见）；
- (二)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特种设备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TSG 07-2019 中规定的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职称还应提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履历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四) 专业业绩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文件、成果鉴定证书、标准文本、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五) 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2 张，粘贴于申报表指定位置，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
- (六) 续聘专家需额外提交《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聘期履职情况表》（由协会提供）；
- (七) 其他可证明专业能力的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核查，对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补充完善，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申报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

第二节 资格初审

第十四条 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开展资格初审，对照《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基本信息、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等进行逐一审核，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与专业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人提供原件核对）；
- （三）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适宜情形；
- （四）续聘专家的聘期履职情况是否符合续聘条件。

第十五条 资格初审结束后，办公室形成《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遴选资格初审合格名单》，并附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人员名单，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节 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分组评审+综合评议”的方式开展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分组评审：根据遴选领域，将评审委员会分为承压类、机电类、综合技术类3个评审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组不少于3人，每组设组长1名，负责组织本组评审工作。各评审组对照《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对申报人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行业认可度等进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能力（30分）、业绩成果（40分）、行业认可度（20分）、履职潜力（10分）。

（二）综合评议：各评审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本组评审情况，包括评分结果、典型案例及存在争议的申报人情况。评审委员会对各组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对评分80分及以上的申报人，原则上纳入拟入选名单；对60-79分的申报人，结合行业需求及专家库结构，综合研判是否纳入；对60分以下的，不予纳入。

（三）争议处理：对评审中存在争议的申报人，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方可纳入拟入选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需全程记录，包括评审意见、投票结果、争议处理情况等，记录材料由办公室存档备查，评审委员会成员需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四节 结果公示与入库

第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办公室形成《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拟入选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办公室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复核，复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异议成立的，取消该申报人入选资格；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结果。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协会正式确定入选专家名单，为专家颁发《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聘书》（聘期3年），并将专家信息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个人档案。同时，在协会官网发布专家入库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采用量化评分制，具体标准如下（总分100分）：

（一）专业能力（满分30分）

1. 专业技术职称（含TSG 07-2019中规定的工程技术职称与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比照职称）：正高级20分，副高级15分，中级10分，初级5分，无职称0分；
2. 特种设备资格证书：持有检验师资格证或作业人员高级资格证10分，持有其他资格证5分，无资格证0分；
3. 教育背景：博士8分，硕士6分，本科4分，大专及以下2分。

（二）业绩成果（满分40分）

4.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15分，省级10分，市级8分；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5分（最多累计20分）；
5. 标准制修订：主编国家标准12分，行业标准10分，地方标准8分；副主编或主要起草人对应降3分（最多累计10分）；
6. 学术成果：发表科学/工程论文每篇5分，核心期刊每篇3分，出版专著每部8分（最多累计5分）；
7. 行业贡献：参与重大事故处置或安全保障任务每次5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奖项每次3分（最多累计5分）。

（三）行业认可度（满分20分）

8.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5分；

9. 行业内任职：担任行业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8 分，企业技术负责人 6 分，科研院所学科带头人 8 分；

10. 同行评价：提供 2 名及以上行业资深专家推荐函的，每封 2 分（最多 4 分）。

（四）履职潜力（满分 10 分）

11. 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10 分，51-55 周岁 8 分，56-60 周岁 6 分，61-65 周岁 4 分，65 周岁以上 2 分；

12. 工作精力：承诺每年参与专家工作不少于 8 次的 8 分，不少于 5 次的 5 分，少于 5 次的 2 分。

第二十二條 续聘专家评审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聘期履职情况评分（20 分），具体为：年度考核优秀每次 8 分，合格每次 4 分；累计参与工作次数 10-19 次 5 分，20 次及以上 10 分。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條 遴选工作相关人员（包括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得泄露申报人信息、评审过程及未公示的评审结果；
- （二）与申报人存在利害关系的，需主动申请回避；
- （三）不得接受申报人或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等，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二十四條 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入选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入库的，予以解聘，收回聘书，并在协会官网通报。

第二十五條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的，责令协会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534-2624260）和邮箱（scjgbgs@dz.shandong.cn），接受社会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由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专家遴选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德州市特种设备专家评审评分表

德州市特种设备协会

2025年10月 日